

梅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梅市人才办〔2021〕1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引进博士人才 八项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各部门，市直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加快引进博士人才八项措施（试行）》已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梅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



梅州市加快引进博士人才八项措施（试行）

博士人才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生力军。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集聚一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和《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意见》（梅市发〔2017〕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引进博士人才提出如下措施。

1. 给予相对优厚经济待遇。新引进博士人才5年内每年给予6万元生活补贴（税前），服务满5年后给予25万元购房补贴（税前）。

2. 提供博士人才安居保障。新引进博士人才享受安家费2万元，符合条件的可优先入住人才公寓；在我市没有住房（含单位未提供住房）且未入住人才公寓的，给予每月2000元房租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3. 配偶就业子女入学保障。新引进博士人才配偶原有工作单位并愿意到我市就业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其工作性质对口安排；在梅暂时没有工作的，待业期间每月提供生活补贴3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博士人才子女入读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由教育部门按人才本人意愿给予优先安排。

4. 事业单位人才用编保障。建立事业单位博士人才用编保障机制，市统筹预留一定数量的事业编制，专门用于保障博士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流动。发挥“人才用编周转池”作用，支持无空编事业单位大力引进博士人才。

5. 事业单位人才岗位保障。事业单位引进博士人才，可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试用期满后，可直接聘用至中级岗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可聘任事业单位管理岗七级。

6. 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博士人才可直接申报副高以上职称；工作成绩突出的，不受工作年限资历限制，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

7. 拓展博士人才成长空间。博士人才可列入党政领导干部储备。符合条件且表现优秀、工作需要的，可择优调任到党政机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也可提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8. 给予人才特殊政策支持。对于特别优秀博士人才，可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方式引进。

以上措施适用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新引进博士人才，除享受所在单位人才政策经济待遇外，市给予15万元薪酬补助（税前，分5年发放），入住人才公寓、子女入学、拓展成长空间三个事项参照本措施执行。

本措施所指博士人才为全职引进，入职后三个月内须报市人才办备案；所需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本措施自2021年1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3年；由市人才办负责解释。

梅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印发
